

鄂州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9_84_82_E5_B7_9E_E5_B8_822_c64_644189.htm

鄂州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初中毕业生学业统一考试文化课考试（即纸笔考试）日期为6月20日-21日。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教基〔2008〕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统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鄂州市201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为宗旨，坚持有利于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有利于体现九年义务教育的性质，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有利于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减轻学生过重的负担，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学习；按照“科学调整、平稳过度、探索创新、规范操作”的组织方式，最大限度满足不同需求考生的升学愿望，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学业考试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是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水平考试，其目的是全面、准确地反映初中毕业生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结果即是衡量学生学业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一）考试科目、考试形式、考试分值及考试时间

1、**考试科目**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分为统一考试和学校考查两类。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理综（物理、化学、生物合卷）、文综（政治、历史、地理合卷）、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学校考查科目：音乐、美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2、**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分为纸笔考试、操作考试(查)和综合考查三类。语文、数学、英语、文综、理综等科目采用纸笔考试形式进行，使用机读卷（试题与答卷分离），实行闭卷考试。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等科目采用现场测试或现场操作形式进行，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教育局另行发文。音乐、美术、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等学校考查科目在市教研室指导下，由各初中学校自行组织考查，其结果记入学生毕业档案。3、**考试科目分值** 学业统一考试总分为705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各科均为120分（英语科目中听力25分，笔试95分），理综160分（其中物理85分，化学50分，生物25分），文综120分（其中政治55分，历史40分，地理25分），体育与健康为40分，理化生实验操作为15分，信息技术为10分。学校考查科目分值由各学校自行规定，不记入统一考试成绩。4、**考试时间** 初中毕业生学业统一考试文化课考试（即纸笔考试）日期为6月20日-21日，具体考试时间为：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120分钟）语文 下午2：00-4：00（120分钟）数学 4：30-6：10（100分钟）文综（政治、历史、地理）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120分钟）理综（物理、化学、生物）下午2：00-4：00（120分钟）英语（其中下

午2:00-2:25考听力) 体育与健康、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考试时间及具体组织安排见各自单行方案。学校考查科目考查时间:4月至5月份,具体时间由各学校自行安排。(二) 考试组织

- 1、资格审查 根据鄂州市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由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对毕业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才能报考。
- 2、考试报名 报名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按照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审核的名册,使用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提供的软件报名。今年启用“考生双号操作”程序,即考生同时使用中考报名号和准考证号,其中准考证号只作为文化考试的座位号使用,考生成绩的录入、发布、查询以及志愿的填报均采用中考报名号。
- 3、考试管理 考点设置:考点由市教育局负责设置。原则上每个乡镇集中设置一个考点,城区根据学校参考人数情况相对集中。各考点要安排一定数量的考生休息室,供提前出场的考生休息等候,并有专人负责管理。考场安排:每考场按30座安排,按7887模式单人单行排列。为“拒绝舞弊、诚信参考”,防止考试传递信息,考场内将安装手机屏蔽仪。
- 4、组织机构 各考点成立考点工作组,设主考一人、副主考一至二人,各考点主考从市教育局机关、二级单位和市直学校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干部中选派。各考点实行主考负责制。巡视员从市、区教育局机关干部、二级单位干部和高中阶段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中选派。监考教师从全市初中学校非毕业班优秀教师和全市高中优秀教师中抽调,并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安排跨区交叉监考,同时要求每一考场有一名高中教师,且每科考前通过抽签确定考场监考人员。

(三) 考试命题

- 1、命题原则 学业考试要以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坚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的方向，倡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理念，充分反映学生在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所应达到的水平。学业考试要注重考查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试题要加强与社会实际、学生生活的联系，体现探究性和开放性的特点。

2、命题要求不设置偏题、怪题，确保试题的科学性和公平性。试卷题量和难度适中，有较好的区分度。

3、命题组织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命题和制卷；建立命题、审题制度，实行命题与审题分开。

（四）、考试要求今年我市继续实行网上评卷，根据网上评卷技术要求，考生要统一配置考试专用物品，如2B铅笔、0.5毫米黑色中性笔、垫板、橡皮擦、卷笔刀等。各地各校要在考前认真宣传网上评卷要求，组织好适应性训练，确保考生按规定要求规范答题。文化科目制卷采取试卷、答题卡分离形式。试卷上不留答题区，考生要在专用答题卡上答题。由于网上评卷的特殊性，答题错位、使用文字注明、超出作答区域的书写内容或答在试卷草稿纸上一律无效。

三、综合素质评价对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市教育局将另行发文。

四、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一）招生计划严格执行市教育局下达的2011年招生计划。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指令性计划、择校生计划两种类型。省级示范高中、市级示范高中、一般高中的择校生计划分别不得超过学校总计划的30%、20%、10%；市属中职学校招生计划

由市教育局下达；省部中专及跨地市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必须由省招办下达，否则不予执行。（二）招生范围 鄂州高中、市二中、华森高中（民办）、鄂东高中（民办）以及中职类学校面向全市招生；市四中面向城区招生，适量招收农村学生；市六中面向城区招生（特长生可面向农村招生）。泽林高中、秋林高中面向鄂城区招生；华容高中面向华容区招生（不含庙岭镇）；葛店高中面向葛店镇、庙岭镇招生；梁子湖高中面向梁子湖区招生。（三）录取批次 今年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将分六批进行（鄂州高中自主招生除外），具体批次如下：提前批：中职类学校录取 第一批：鄂州高中指令性计划录取 第二批：鄂州高中择校生计划、市二中指令性计划录取 第三批：市二中择校生计划、其它公办普通高中（含择校生）录取 第四批：民办高中录取 第五批：中职类学校录取（四）志愿填报 为了充分尊重考生自由选择升学志愿的权利，服务考生和家长，提高招生工作的效率，强化中学学籍管理，从今年起，初三学生实行网上填报升学志愿。考生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指导下，可在学校或家中于规定时间内自主在指定的网站上填报升学志愿，然后到所就读学校打印出正式志愿表并签字确认。在填报志愿时，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成绩填报。在相应批次资格线之上，由学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四年生不得填报鄂州高中。报考中职类的考生，可选择1至2所学校填在提前批中职类志愿栏内，也可以填在第五批中职类志愿栏内。报考普高类的考生，可在第一批次中填报鄂州高中的指令性计划志愿；在第二批次中既可选择鄂州高中择校生为第一志愿填报，同时须相应填写“是否愿意录入择校生”，也可选择市二

中指令性计划为第一志愿填报；在第三批次市二中择校生计划、其它公办普通高中（含择校生）录取中，可选择3所学校进行志愿填报，同时须填写“是否愿意录入择校生”；此外，还可在第四、五批次中填报2所民办高中或中职学校志愿。

（五）填报志愿资格线和录取分数线 今年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在招生录取前不划录取分数线，只公布各批次填报志愿的资格线（预估线）。每批次公布一条填报志愿资格线，达到资格线上的考生都可以填报志愿，但不一定都能被录取。在实际录取过程中，各学校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额满为止，其中最后一名被录取学生的成绩就形成该校的实际录取分数线。体艺特长生单独划线。（六）招生录取从2011年起，我市高中阶段招生采取局域网网上录取，严格按计划、按批次、按志愿、按范围、按分数并参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

- 1、鄂州高中自主招生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审批后实施，分配生招生录取实施方案按照鄂州教基【2011】5号文件精神执行。
- 2、各公办普通高中招生，先执行指令计划，后执行“择校”计划。招生学校在录取“择校”生时，其录取线不得低于由市教育局公布的择校生资格线。
- 3、根据各批次招生计划，按1：1.2左右的比例划定考生志愿填报资格线，采用考生志愿表中的批次顺序从先到后投档。提前批录取完成后，先向鄂州高中提供填报该校志愿（资格线以上）的考生名单，然后由鄂州高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录取，录完第一批次再录第二批次，以此类推。一名考生可填报多个志愿，使考生获得更大的选择范围。录取名册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统一打印，录取通知书加盖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中考专用章，考生接到录取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

校报名登记，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报到的考生，学校到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注销其资格，根据征集志愿换录其他考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凭市教育考试中心录取名册和学校报到花名册给学生注册学籍。凡未经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注册；未注册的中职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4、为了促进学校的特色发展，让具有体育艺术特长的学生享有更好的教育，具备招收特长生条件的普通高中经市教育局审批后可以招收一定数量的体育艺术特长生。特长生录取名额控制在总计划数的3%以内。市六中特长生录取比例可适当放宽。体艺特长生必须参加由市教育局组织的专业测试，具体测试工作由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和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共同组织，只有取得资格后方可填报相应的志愿，按照体艺特长生的分数线录取。各被录取的考生纸介质档案的领取办法另行通知。优录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另行发文。

五、组织与制度 做好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是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环节，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和教育的自身发展，要有严密的组织和制度作保障，确保此项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一）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成立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中考工作领导并组织实施。初中学校成立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高中阶段学校成立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制定录取标准和工作规程，组织招生工作。

（二）制度保障 1、公示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公示制度。公示内容包括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初

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评定结果，招生计划，录取的标准、办法和结果，鄂州高中自主招生、分配生、特长生及各高中录取结果等。公示时间为一周。

2、诚信制度。建立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诚信制度。初中学校要与初中毕业生就考试的考风考纪等方面签定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作为考生录取的重要依据。

3、监控制度。纪检、监察、教育督导等部门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等进行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中的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可以投诉。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反馈到投诉人。

4、复议制度。学生对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和招生录取结果如有异议，可直接向初中学校、招生学校提出复议要求，有关学校必须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向申诉人反馈。如学生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调查，及时处理。

5、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学校的，在对学校进行评先表彰、年终考核和分配生名额分配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及适当扣除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涉及教师的，记入师德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考试、招生资格，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涉及学生的，在综合素质评定中“公民素养”维度直接定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更多中考信息请访问：[#ff0000>百考试题中考网](#)
([#0000ff>收藏本站](#)) [#ff0000>中考题库](#) [#ff0000>中考论坛](#)

#ff0000>中考网校 #0000ff>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